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